|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 |
| 1 |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维保 | 1项 | （一）视频监控系统现有主要资源情况：该监控系统由监控系统软件平台、主控电脑、监控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OLT、ONU、前端摄像机、控制解码器、显示墙和通信线路等部分组成。传输线路分为视频线路传输、供电系统传输、控制线路传输。传输分为光纤和超５类双绞线。室内摄像头墙上安置，室外摄像头为立杆或外墙安置。（二）维保模式：中标方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测与故障排查诊断：包括前端摄像头、传输链路、后端机房设备发生故障的排查诊断，前端摄像头离线故障排查，并分析故障造成原因，若故障原因为电源适配器或百兆交换机等配件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提供。传输链路出现故障由中标方负责排查，查出故障原因。中标方负责定期巡检故障隐患以及对监控现状提出建议；若为人为、工地施工、校方线路改造造成的，中标方不承担产生的维修成本，维修成本由校方或肇事方承担，中标方先恢复故障线路，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后端机房设备发生故障由中标方排查诊断，协助校方返厂维修。施工维保中使用的辅材单价低于200元的，如摄像机电源适配器、5口百兆交换机、接头等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单价高于200元的，如摄像机、ONU交换机等设备由业主提供或由中标方代购，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三）维保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海康服务器12台(9600E平台服务器2台、8600平台服务器3台、卡口测速服务器2台、视频综合平台1台、脸谱智能分析服务器1台、流媒体服务器3台)、宇视平台服务器1台、主控电脑（联想）8套、存储服务器18台、卡口前端（2台海康16盘位、15台海康48盘位、1台宇视48盘位）、万兆核心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1台、OLT/2台、控制解码器20台、显示墙（由18块液晶屏拼接组成）、前端ONU373台、前端摄像机分东西校园共1260台（海康摄像头958台、海康卡口测速16台、海康人脸识别54台、宇视200万像素99台、宇视300万像素113台、宇视400万像素20台）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通信线路（超五类非屏蔽网线）、电源电路（RVV2\*1.0、RVV3\*1.0）、和光缆（单模4芯、12芯、72芯）系统维护，涉及的维保对象分类如下： 1.监控服务器主机、主控电脑、存储服务器、万兆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OLT、控制解码器、显示墙维保，通过对设备硬件例检或抽检、资源管理优化、故障检测排查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相关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硬件例检或抽检和故障器件（包含硬盘）的检查、检测，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处理协助业主返修或更换。 （2）网络设备的日常检查、配置，故障排除及日常需求调整的资源优化及配置调试等。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处理，协助业主返修或更换。 （3）机房机柜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等设备线路打标签、标识或缺漏标签的补齐。 （4）解码设备的工作状态例检或抽检，设备扩容的技术配合、支持和协调服务，设备故障排除维修。 （5）解码器与监控墙设备及其接口、连线、分线器、集线器、适配器等的例检或抽检、故障器件检查排除； （6）7\*24小时维保服务，关键性故障2小时内现场服务，其他故障发生后不超4小时到达。 2.前端摄像机及ONU维护： 通过对摄像机设备、ONU设备硬件和控制状态例检或抽检、故障检测等维护，确保这些设备正常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摄像机、ONU设备的工作状态例检或抽检，设备故障检测排查维修； （2）摄像机、ONU设备扩容、升级的技术配合、支持和协调服务等服务； （3）ONU设备日常维护及更换的调试及参数配置分配工作； （4）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接点的检测与维护维修； （5）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6）对前端摄像机被树叶、蜘蛛网等影响摄像机使用的障碍进行清除； （7）7\*24小时技术维护支持，工作日两名驻点人员8个小时及节假日不少于一名驻点人员8个小时驻点人员的驻点，关键性故障2小时内现场服务。 3.通信线路、电源电路和光缆系统维护通过这些资源状态的例检或抽检、故障处理等维护，保证电路、控制通信、数据通信链路在非人为损坏下畅通，须包括但不仅限于： （1）前端系统设备电源、远程供电、通信、控制等线路、光纤及配件、防雷设施等状态例检或抽检，加固处理、安全隐患排查，故障器件、线材维修与更换等维护服务； （2）前端的电源箱/座、电锁、护架、护箱、护套、立杆、等的牢靠性例检或抽检、损坏修复或更换等服务； （3）通信线路、电源线路、光纤链路在发生故障、线路不能正常通信情况下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查，查找故障原因及故障点，并及时修复或协助更换等服务；低于200元的设备由中标方提供，高于200元的设备，由中标方出具故障原因及修复报告，校方出资购买回设备后由中标方维修更换。 （4）关键性故障发生后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其他故障发生后不超4小时到达。其他维护服务范围：按所维护对象相应所涉及的范围（任务）实施。（四）人员安排： （1）日常时间安排：9：00-18:00全时段内必须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除春节外）时间安排：9：00-18:00全时段内必须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 （2）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突击、应急活动等安排：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活动（如创城、公祭日、国防教育检查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元宵、三月三、清明、端午、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中秋节)及突发天气、突发事件的安保检查工作，要求关键性故障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3）为保证相关技术人员对服务内容的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还须同时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以下证书的复印件，上岗时带原件核查。若驻点人员与实际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的，采购方有权不签署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处理，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1.华三网络认证工程师或华为或思科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2.海康、大华、宇视等安防厂家认证综合安防工程师证书；（4）驻点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仪容仪表干净整洁；（五）中标方入场服务应保证配备200元以下维修配件不低于摄像头总数的3%；（六）本次维保包含设备按当时采购价格总计约1800万元（七）服务派驻人员、服务保障维护中标方需派出服务团队一个4人，驻点人员不少于2人； 1.中标方派驻人员需是有相关维护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必须设立一名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2.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所需的材料、工具、仪表、检测元件在南宁维修联络点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3.须在设备出现故障一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4.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除满足本技术要求外，也须符合中国现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每月按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的实际工作总结报告（月报）和相应的资料文件（如图片、摄影资料等）。 |
| ▲**商务要求表**（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服务期 | 1服务期10个月（2022年8月至2022年5月）。 2 维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报告。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广西大学内。 |
| 付款条件 | 中标方每月15日开具上一月维修报告及发票，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一月服务费（无预付款，无息）。 |
| 其他要求 | ★（一）报价维护保养服务为包干服务费，**服务预算总额19.98万元**，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上述费用。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必要的材料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4）人员工资、加班费、证书培训费、工装费、员工福利及税金等费用。 ★（二）为能更好的服务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关资质复印件（原件备查）：（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2）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1、中标方负责对采购方校园视频监控系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需更换损坏零部件及弱电线路更换等，该项单项价格在壹佰元（含壹佰元）以下的零件及材料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高于壹佰元的设备，由中标方出具故障原因及修复报告，采购方出资购买回设备后由中标方维修更换。如设备出现故障，采购笔购买备件，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辅材（含电容、电阻等电子原件、焊锡、润滑油、螺丝、螺母等）及所需的检测仪器等工具由中标方负责。2、因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免费修复相关设备设施。（四）、违约责任**★1、中标方如有下列情况发生，采购人视具体情况，对中标方采取以下处理措施：**（1）维保期间，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在采购人有事联系时需即时提供响应。如出现项目负责人联系不上的情况，每发生1次将扣除200元；发生3次，取消当月维护保养费用。（2）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六项**服务派驻人员、服务保障中第5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每缺一次，将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300元，三次未提交的，视为该月份未提供服务，将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当月维保服务费。（3）中标方未按时到岗开展工作的，每人每次扣除100元，迟到4小时（含4小时）时视为缺岗一天，扣除300元，当事人月累计达3次的，中标人必须更换该名技术人员。（4）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到岗工作时，每缺1人/天，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00元，连续未到岗第三天开始，每天每人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00元，累计缺人次数达到每月应到人数50%（含50%）时，视为该月份未提供服务，扣除一个月维保服务费。（5）中标方派到现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相符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时，按本条款第（4）点执行。（6）中标方现场服务人员进出设备区需随手关闭门和照明，如发现一次未关的，每次扣除200元。（7）如因中标方检查维护工作不到位，被采购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将从中标方当月维保服务费中扣除500元。（8）合同期间，如故障设备维修时中标人拒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意见，事后维修结果证明采购人意见是正确的，且采购人提出意见的维修费用远低于中标人的解决方案，反复出现三次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界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无法胜任该合同部分工作内容，可建议中标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并扣除成交单位当个月20%服务费**。**（9）中标人需统一着装，如未能统一着装的，每人每次罚款50元。**如发生上述扣除事项，中标方应在当月底前将款项交至服务方，否则采购方将视为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将不支付当月款项。****2、中标方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影响采购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严重的影响校园活动开展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1）发生故障时,若中标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造成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小时，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当月维护保养费中扣除。逾期时间超过一天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交通堵塞、灾害、民变等非中标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但中标方应出具相应的证明)，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方。（2）中标方实际投入维保的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相符超过50%的，而又在1个月内不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中标方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经采购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4）经采购方同意更换，但新的维护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能力无法符合要求的，或组成人员不服从管理、指挥的，中标方应立即更换调整服务组成员。如拒不执行的，采购方给予口头警告，满3次警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1个星期内不整改的，取消当月维护保养费用，在1个月内不完成整改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5）如因中标方技术能力有限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故障，中标方须负责请厂家专业人员查明故障，并及时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果中标方拒绝维修的，经多次警告后，仍不整改，次数达3次以上的，将视为中标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6）如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服务义务，采购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中标方追偿损失；次数满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方。（7）若因为中标方未按合同内容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造成采购方系统设备运行故障并对重大活动引起严重影响的，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方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解除本合同。★（8）中标方所发现的任何智能化设备故障或事故隐患，均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否则负责修复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每次追加扣除1000元。服务期内累计达到3次（含3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五）、其它约定：1、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方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如中标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实际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采购方的全部实际损失。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合同中未明确数量、价格的内容，中标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采购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核，以审核结果为准。3、中标方应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责任，针对不同的技术要求采用恰当的技术措施。如因中标方的技术措施不当而对设备及随机附件、配件、附属材料造成损坏或存在安全运行隐患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中标方负责修复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4、中标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方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5、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天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作出针对性的操作维护方案，并提出优化操作维护方案或补充方案。 |